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張愉珠

被 告 李育宜

上列被告李育宜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81號），經原告張愉珠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李謀榮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